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19-3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截至 2018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所）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天职国际会计所中标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对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所进行变更。天职国际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合计 85 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及聘任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及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